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458)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2024年中期業績財務摘要

- 收入19.26億港元
-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6,300萬港元
- 每股盈利0.23港元
- 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

中期業績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2023年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4	1,926,401	2,055,381
銷售成本		(1,131,468)	(1,178,062)
毛利		794,933	877,319
其他收入淨額	5	22,977	3,203
銷售及分銷費用		(419,944)	(447,330)
一般及管理費用		(272,579)	(286,578)
經營溢利	6	125,387	146,614
融資收入	7	2,137	988
融資成本	7	(30,383)	(32,617)
除稅前溢利		97,141	114,985
所得稅開支	8	(33,238)	(36,880)
期內溢利		63,903	78,105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62,532	74,176
非控制性權益		1,371	3,929
期內溢利		63,903	78,10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9		
基本		0.23港元	0.27港元
攤薄		0.23港元	0.27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63,903	78,105
其他全面收益（除另有指明外，扣除零稅項）：		
其後或循環至損益之項目		
現金流對沖之公平值變動：		
－期內產生之虧損	(3,334)	(11,437)
－轉撥至並計入簡明綜合中期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銷售成本	755	1,319
－一般及管理費用	1,001	464
附屬公司清盤後匯兌儲備之變現	－	(1,286)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36,347)	4,78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37,925)	(6,15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978	71,953
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24,607	68,024
非控制性權益	1,371	3,92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5,978	71,95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附註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3,854	587,387
無形資產		605,555	630,925
其他長期資產		29,595	27,083
遞延稅項資產		16,646	16,998
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10,039	10,56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1	5,924	—
		—	—
		1,251,613	1,272,954
流動資產			
存貨	12	952,122	741,108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13	595,645	568,955
遠期外匯合約		3	2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94,034	69,326
可收回當期稅項		324	1,4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822	462,655
		1,824,950	1,843,7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4	389,479	444,483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		451,046	483,790
應付股息	10(b)	51,794	—
租賃負債		109,472	101,603
遠期外匯合約		1,747	432
當期稅項負債		42,917	44,063
銀行貸款		77,339	32,752
		1,123,794	1,107,123
流動資產淨值		701,156	736,6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952,769	2,009,555
非流動負債			
退休福利及其他退休後之承擔		24,499	25,910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575,667	592,408
租賃負債		132,680	145,196
遞延稅項負債		42,273	40,983
		775,119	804,497
資產淨值		1,177,650	1,205,05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260	27,161
儲備		1,127,471	1,153,04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154,731	1,180,201
非控制性權益		22,919	24,857
權益總額		1,177,650	1,205,058

1. 合規聲明及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本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與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相同會計政策而編製，惟預期於2024年年度財務報表內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有關會計政策變動之詳情載於附註2。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特定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該等對理解本集團自2023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而言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之解釋資料。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未有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所載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相關且被列作比較資料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對該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取自該等財務報表。核數師已在其2024年3月25日之報告中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無保留意見。

2. 會計政策變動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於本中期財務報表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2020年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附有契諾之非流動負債（2022年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租賃：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此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其在本中期財務報表內之呈列方式造成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3. 估計

在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以致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由年初至期末所呈報之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開支之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4. 分部資料

須予呈報分部乃按與主要營運決策者（行政總裁連同高層管理人員）就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而定期審閱之本集團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予以呈報。本集團按業務範疇及地理位置劃分業務單位，從而管理其業務。本集團已識別兩個須予呈報分部：(i)製衣及(ii)品牌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所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作為計量基準，以評估各須予呈報分部之表現及決定分部間之資源分配。計量基準為期內須予呈報分部之除稅前溢利或虧損。

分部資產包括分部使用之所有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分部直接管理之所有流動負債及非流動負債。本集團參照須予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及所產生之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將收入及開支分配至該等分部。分部間銷售乃參照就類似訂單向外界人士收取之價格進行定價。有關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附註(ii))		總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收入	1,040,680	966,921	952,941	1,128,652	-	-	1,993,621	2,095,573
減：分部間收入	(67,085)	(40,192)	(135)	-	-	-	(67,220)	(40,192)
收入	973,595	926,729	952,806	1,128,652	-	-	1,926,401	2,055,381
須予呈報分部EBITDA (附註(i))	137,528	138,882	79,486	133,225	43,610	4,725	260,624	276,832
融資收入	-	-	628	256	1,155	732	1,783	988
融資成本	-	-	(3)	(47)	(848)	(2,609)	(851)	(2,656)
—銀行貸款之利息	-	-	(3)	(47)	(848)	(2,609)	(851)	(2,656)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 之利息	-	-	(24,361)	(25,313)	-	-	(24,361)	(25,313)
—租賃負債之利息	(925)	(753)	(4,099)	(3,706)	(147)	(189)	(5,171)	(4,648)
折舊開支	-	-	-	-	-	-	-	-
—自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	(9,163)	(9,228)	(30,406)	(28,348)	(3,637)	(3,744)	(43,206)	(41,320)
—使用權資產	(5,355)	(4,353)	(54,073)	(52,146)	(3,629)	(4,200)	(63,057)	(60,699)
攤銷無形資產	-	-	(28,620)	(28,199)	-	-	(28,620)	(28,199)
須予呈報分部之 除稅前溢利／(虧損)	122,085	124,548	(61,448)	(4,278)	36,504	(5,285)	97,141	114,985
所得稅開支	-	-	-	-	-	-	(33,238)	(36,880)
期內溢利	-	-	-	-	-	-	63,903	78,105

4. 分部資料 (續)

附註：

- (i) EBITDA定義為未計融資收入、融資成本、所得稅(開支)／抵免、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乃管理層用於監察業務表現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列之類似計量指標作出比較。
- (ii) 期內未分配溢利或虧損主要包括未分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歸屬總部用途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總部開支。
- (iii)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應計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根據經營租賃以直線法確認所產生之租金作為開支。在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所資本化租賃之已付租金分類為融資活動所耗現金。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附註(ii))		總計	
	於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 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須予呈報分部資產	1,088,165	777,700	1,692,835	1,761,780	295,563	577,198	3,076,563	3,116,678
須予呈報分部負債	434,934	407,109	1,272,448	1,408,736	191,531	95,775	1,898,913	1,911,620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製衣		品牌業務		未分配		總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款項減值 (撥備)／撥回(淨額)	2	9	(3,228)	68	-	-	(3,226)	77
撤減存貨至可變現 淨值(淨額)	(4,052)	(5,621)	(23,512)	(11,001)	-	-	(27,564)	(16,62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虧損)淨額	437	345	(1,808)	(1,803)	20,836	49	19,465	(1,409)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使用權資產)	17,811	8,572	79,739	96,801	2,011	523	99,561	105,896
添置無形資產	-	-	8,435	8,338	-	-	8,435	8,338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收入主要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英國(「英國」)、加拿大、意大利及新加坡之客戶，而本集團之使用權資產、生產設施、商標、特許經營權及其他資產則主要位於中國、瑞士及泰國。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分析及按實物資產或持有資產公司所在地劃分之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		英國		加拿大		意大利		新加坡		其他國家		總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入	580,312	638,816	430,296	439,697	286,443	206,303	204,151	301,942	72,064	100,205	353,135	368,418	1,926,401	2,055,381

來自中國之收入中包括於香港產生之收入59,273,000港元(2023年：40,645,000港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製衣分部之兩家客戶(2023年：一家客戶)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並分別約佔總收入之15%及13%(2023年：13%)。

	中國		瑞士		泰國		其他國家		總計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附註(i))	788,180	830,891	224,032	215,712	58,371	63,617	154,345	135,175	1,224,928

附註：

(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界定福利計劃資產。

(ii) 未分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中央管理之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貸款及歸屬總部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323	6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	19,465	(1,409)
附屬公司清盤之收益淨額	—	1,286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收益淨額	855	997
雜項收入	2,334	1,672
	<u>22,977</u>	<u>3,203</u>

附註：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包含出售位於中國之若干未使用租賃土地使用權及附屬樓宇所產生之收益20,923,000港元。本集團已收取出售代價人民幣20,296,000元(相等於22,365,000港元)，該代價乃經參考獨立中國估值師出具之物業估值報告而釐定。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攤銷無形資產	28,620	28,199
折舊開支		
—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06	41,320
— 使用權資產	63,057	60,699
與短期租賃及可變租金相關之開支	19,428	21,026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撥回)(淨額)	3,226	(7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備(淨額)	27,564	16,622
僱員成本及福利開支	373,354	359,317

7. 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783	728
長期租賃按金之蘊含利息	354	260
	<u>2,137</u>	<u>988</u>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之利息	851	2,656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24,361	25,313
租賃負債之利息	5,171	4,648
	<u>30,383</u>	<u>32,617</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附註)		
香港利得稅	16,204	17,551
非香港稅項	15,147	19,79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00)	(1,933)
遞延所得稅	1,987	1,468
	<u>33,238</u>	<u>36,880</u>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16.5% (2023年：16.5%) 計算。
- (ii) 香港境外之附屬公司之稅項以類似方式按預期適用於相關國家之估計年度實際稅率計算。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62,532,000港元（2023年：74,176,000港元）除以半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71,776,561股（2023年：271,607,253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按經調整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62,532,000港元除以274,865,938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計算，計算方式如下：

	2024年	2023年
半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	271,776,561	271,607,253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視作已發行股份之影響	<u>3,089,377</u>	<u>—</u>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u>274,865,938</u></u>	<u><u>271,607,253</u></u>

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兌換所有潛在發行普通股將對每股盈利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計算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並無攤薄影響。

10. 股息

(a) 就中期期間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23年：0.06港元）	<u><u>16,356</u></u>	<u><u>16,296</u></u>

於2024年8月26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23年：0.06港元）。該中期股息並無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保留溢利之分派。

(b) 就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19港元已於2024年6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並於2024年6月30日確認為應付股息51,794,000港元。該股息已於2024年7月16日派付。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訂立購股權協議，以授出價687,000歐元（相等於5,924,000港元）購買一項購股權。根據購股權協議，本集團可於2027年1月1日開始之購股權期限內行使該購股權並以代價3,435,000歐元購買MO IP Srl合共45%之已發行股本。MO IP Srl擁有MASSIMO OSTI品牌。於期內購買之購股權於財務狀況表中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於訂立購股權協議之同時，本集團亦就使用MASSIMO OSTI品牌訂立為期10年之特許經營權協議。有關MASSIMO OSTI品牌之購股權協議及特許經營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之公告及本公司2023年年報內披露。

12. 存貨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原材料	165,026	79,305
在製品	241,947	132,690
製成品	498,685	496,008
在途貨品	46,464	33,105
	<u>952,122</u>	<u>741,108</u>

原材料及在製品增加反映了製衣分部對下半年付運之季節性需求。

13.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收賬項（扣除虧損撥備）	401,677	421,88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將予出售應收賬項	193,968	147,066
	<u>595,645</u>	<u>568,955</u>

13.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572,031	523,316
3個月至6個月	23,029	46,129
超過6個月	7,782	4,109
	<u>602,842</u>	<u>573,554</u>
減：虧損撥備	<u>(7,197)</u>	<u>(4,599)</u>
	<u><u>595,645</u></u>	<u><u>568,955</u></u>

大部分應收賬項之客戶均具備恰當之信貸紀錄，並以記賬方式支付。本集團授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主要介乎45天至90天（2023年12月31日：45天至90天）。所有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最高信貸風險為以上應收款項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不時根據客戶之供應商融資計劃於應收賬項到期付款前將部分應收賬項出售予財務機構。鑑於本集團已將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相關交易方，故此本集團終止確認已出售之應收賬項。

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循環）之應收賬項之公平值變動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於權益內將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14.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如下：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351,450	399,126
3個月至6個月	15,026	26,133
超過6個月	23,003	19,224
	<u>389,479</u>	<u>444,483</u>

大部分供應商之付款期為60天內。

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5. 資本承擔

	於202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於2023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u>1,974</u>	<u>1,131</u>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亦已訂立一份五年期內而尚未起租之新租賃，相關租金為每年1,367,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無）。

於本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吾等提呈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回顧及財務表現論述。

概覽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權益股東應佔溢利6,300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溢利為7,400萬港元。製衣業務於2024年上半年繼續錄得穩定收入及溢利。品牌業務錄得淨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自家品牌C.P. Company之收入及溢利貢獻減少所致。

自家品牌

C.P. Company於本年度上半年之收入較2023年上半年下跌16%，導致該品牌於期內所貢獻之溢利減少。本年度上半年銷售下跌，大部分原因是秋冬季批發業務之付運較多延後至下半年。紅海航運危機及船舶短缺令我們部分供應鏈出現延誤及受到干擾，並阻礙提早付運予客戶。批發渠道業務下滑亦拖累該品牌本年度春夏季之批發收入，惟部分被零售及電子商貿渠道之銷售增長所抵銷。就批發業務而言，意大利、法國及英國依然是C.P. Company最大之批發收入來源。在直接零售方面，該品牌已於倫敦、米蘭、里喬內、阿姆斯特丹、康城、里昂、門德里西奧及皮亞韋河畔諾文塔高級名店街開設八間直接經營之零售店及暢貨店。旗下暢貨店之表現突出，足證性價比是消費者重點考慮之因素。在電子商貿方面，市場之競爭非常激烈，且充斥著大量減價商品。自2024年5月起，該品牌已從第三方合作夥伴手上接管旗下電子商貿平台。此舉有助提升品牌表現及電子商貿業務所帶來之利潤。於本年度上半年，該品牌已增加專項營銷開支，以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創造長期品牌價值。

於2024年1月，本集團獲授為期10年之特許經營權，以使用有關MASSIMO OSTI品牌之若干商標（包括Massimo Osti Studio）及域名來製造及分銷品牌產品。同時，本集團亦以授出價687,000歐元購入一項購股權，而倘該購股權於2027年1月開始之購股權期限內獲行使，本集團將有權以3,435,000歐言之代價購買MO IP Srl（即持有該品牌之公司）合共45%之已發行股本。藉著這項購股權安排，本集團獲得日後可投資於MASSIMO OSTI品牌所有權之權利及機會。有關MASSIMO OSTI品牌之購股權協議及特許經營權協議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5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2023年年報內披露。

於2024年7月，C.P. Company宣佈與曼徹斯特城足球俱樂部締結多年度合作夥伴關係，自2024/2025年球季開始成為曼徹斯特城足球俱樂部男子一隊之官方時尚服裝合作夥伴。曼徹斯特城與該品牌自80年代起已與球迷建立深厚聯繫，而這次合作更充分體現雙方對足球之共同熱愛。曼城球員、教練團及行政管理人員將於往返歐洲冠軍聯賽客場賽事及其他多項賽事時穿着由C.P. Company獨家設計之時尚服裝系列。

本集團獨特之法國概念優質女士服裝品牌Cisssonne繼續透過在中國主要城市之直接零售業務逐步擴展。該品牌目前設有八間店舖，分別位於北京國貿商城、上海港匯恒隆廣場、上海久光中心、南京德基廣場、青島萬象城、杭州萬象城、武漢國際廣場及上海鎮寧路。

特許經營品牌

於2024年上半年，中國國內市況疲弱及消費者對價格審慎，均影響我們在中國之特許經營品牌收入。與2023年上半年疫情後之蓬勃增長相比，Nautica於本年度上半年之收入減少20%。為應對零售環境之變化，於報告期內，該品牌已調整其店舖組合，並關閉表現欠佳之店舖，務求建立穩健之店舖基礎。此項優化工作配合其他成本控制措施使零售夥伴之佣金及其他營運開支得以降低。儘管銷量下跌，Nautica於上半年之淨虧損較去年同期僅輕微增加。截至2024年6月30日，Nautica設有78間直接經營之零售店，另設有71間由業務夥伴開設之店舖（2023年6月30日：合共163間店舖）。

Spyder之淨虧損較去年同期有所收窄，主要是由於銷售收入上升及持續致力控制成本所致。截至2024年6月30日，Spyder在全中國設有49間店舖（2023年6月30日：54間店舖）。

Reebok於中國國內及香港之業務主要透過單品牌專門店及電子商貿直接面向消費者。Reebok於2024年上半年之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17%，乃由於消費者需求放緩，以及自2022年接手該品牌後持續進行品牌重塑工作所致。由於嚴格控制成本，該品牌於2024年上半年之淨虧損較去年同期略減。截至2024年6月30日，Reebok在全中國設有36間店舖（2023年6月30日：23間店舖）。

製衣

於本年度上半年，製衣業務繼續保持強勁收入及穩定之盈利表現。我們於中國及泰國之工廠為「高級造工業務」製造時尚及較複雜之外衣產品。我們於越南及緬甸之工廠則繼續令我們保持成本競爭優勢，為「進階造工業務」製造進階剪裁產品。為應對客戶需求，我們擴充了越南工廠之產能，並已於2024年3月投產。於2024年上半年，來自部分進階造工業務客戶之收入有所增加，而若干高級造工業務客戶之付運則因紅海航運危機而延後至下半年。

財務摘要

	附註	2024年上半年	2023年上半年
經營業績 (百萬港元)			
收入		1,926	2,055
毛利		795	877
EBITDA		261	277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	(63)	(6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	(5)	(5)
攤銷特許經營權	1	(29)	(28)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1	(24)	(25)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3)	(41)
所得稅開支		(33)	(37)
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63	74
分部業績 (百萬港元)			
製衣分部EBITDA		138	139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	(5)	(4)
租賃負債之利息	2	(1)	(1)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9)	(9)
製衣分部除稅前業績		122	125
品牌業務分部EBITDA		79	13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	(54)	(52)
租賃負債之利息	2	(4)	(4)
攤銷特許經營權	1	(29)	(28)
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利息	1	(24)	(25)
自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0)	(28)
品牌業務除稅前業績		(61)	(4)
現金流 (百萬港元)			
經營(所耗)／所得之現金		(183)	110
已付所得稅		(30)	(2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45)	(48)
資本化租賃之租金付款	2	(80)	(62)
		於2024年 6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財務狀況 (百萬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3	463
銀行貸款		77	33
權益總額		1,178	1,205

附註：

- 特許經營權相關攤銷及應付特許經營權費用之蘊含利息乃根據本集團長期特許經營權 (Nautica、Spyder、Reebok 及 MASSIMO OSTI 品牌) 之會計政策而確認為非現金項目。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 (作為承租人) 須確認租賃負債未償還結餘之應計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而非於租期內根據經營租賃以直線法確認所產生之租金作為開支。在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 (作為承租人) 須將所資本化租賃之已付租金分類為融資活動所耗現金。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於2024年上半年之總收入為19.26億港元（2023年：20.55億港元），與2023年上半年相比下降6%。

於2024年上半年，品牌業務之收入為9.53億港元，而2023年上半年則為11.29億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C.P. Company之收入下降16%，主要由於紅海航運危機導致付運延後至下半年以及市場放緩所致。我們之特許經營品牌收入受到中國消費者需求疲軟影響。Nautica之收入下跌20%，而Spyder則錄得收入增長。Reebok之收入下跌17%，此乃由於品牌重塑過程中銷售表現仍低於預期所致。

製衣業務之收入達到9.74億港元，而2023年上半年則為9.27億港元。來自高級造工業務之收入較去年略有增加，佔分部收入69%（2023年：73%）。受惠於若干進階造工業務客戶訂單增加，來自進階造工業務之收入較2023年上升15%。

就銷售地區而言，本集團之主要市場為中國、英國、意大利及加拿大，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30%（2023年：31%）、22%（2023年：21%）、11%（2023年：15%）及15%（2023年：10%）。佔比變動主要是由於來自部分製衣客戶之收入增加以及品牌業務之客戶組合變更所致。

本集團之業務傾向偏重於下半年，主要是受到秋冬季及假日季節製衣及品牌業務產品付運較多之季節性影響。本集團預期銷售額於下半年佔較大比重之情況將會因上述之客戶訂貨模式而持續。

毛利

於2024年上半年，本集團錄得整體毛利7.95億港元（2023年：8.77億港元），毛利率為41.3%（2023年：42.7%）。毛利下跌主要由於營業額下跌。製衣業務之毛利率與去年相比輕微下跌，原因是客戶收入組合變更。品牌業務之毛利率與去年相比輕微上升，主要是由於C.P. Company及Nautica之毛利率有所提升所致。於2024年上半年，由於毛利率相對較低之製衣業務收入比例上升，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略為下跌。

其他收入淨額

期內之其他收入淨額包括因出售中國若干未使用租賃土地使用權及附屬建築物而產生之收益2,090萬港元。本集團已收取出售代價人民幣2,030萬元，該代價乃參考獨立中國估值師出具之物業估值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並無使用上述租賃土地及附屬建築物，因此該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營運並未造成影響。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零售店舖費用、廣告及推廣費用、向零售夥伴與銷售代理支付之佣金，及品牌特許經營權攤銷。銷售及分銷費用較2023年上半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於Nautica在店舖優化後支付予零售夥伴之佣金及店舖費用減少，加上C.P. Company之代理佣金因銷售收入下降而減少所致。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較2023年上半年減少，主要是因為於2024年上半年匯兌收益上升及成本控制所致。

分部業績

與2023年上半年相比，製衣業務所錄得之分部業績穩定。品牌業務於本年度上半年之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自家品牌 C.P. Company所帶來之收入及溢利貢獻減少所致。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2024年6月30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83億港元（2023年12月31日：4.63億港元），主要為美元（「美元」）、人民幣及歐元銀行存款及結餘。本集團維持充足之銀行融資以支持其業務。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之短期銀行貸款為7,700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3,300萬港元）。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定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以銀行存款1,100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1,000萬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貸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貸款淨額乃以銀行貸款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計算，而資本總額則包括權益總額加貸款淨額。由於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均無任何貸款淨額，故並未提供該等日期之資產負債比率資料。

在現金流方面，本集團期內營運耗用較多現金，主要在於採購更多材料以應對製衣業務下半年之付運量增加。於去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經營所得正現金流，主要是由於C.P. Company錄得較高銷售額及疫情後特許經營品牌營運表現較佳所致。

於2024年6月30日之股東權益較2023年12月31日減少，原因是期內權益股東應佔溢利被本公司於2024年6月24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之2023年末期股息以及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所產生之負匯兌差額（主要來自期內泰銖及歐元兌港元走軟）抵銷所致。

本集團收入及開支大部分以美元、港元、人民幣、英鎊及歐元定值。本集團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相關外匯風險。於期內，本集團擁有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人民幣製造成本及一家歐洲附屬公司之英鎊銷售收入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24年6月30日，除本公告附註15所披露之資本承擔外，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或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6,650名（2023年12月31日：6,370名）員工。員工均獲提供合理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福利。該等表現出色之員工更會獲發酌情花紅及購股權。

展望

我們自家品牌C.P. Company之業務根基穩固，並一直致力推行新策略以取得突破及進一步發展。儘管市場氣氛放緩，隨著下半年付運量及銷售收入增加，我們預期該品牌於2024年全年將可錄得理想表現。本集團將繼續加大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擴展客戶層及透過營銷策略及聯乘合作以創造品牌動力。我們將繼續專注發展現有之重點批發市場，並與主要批發客戶合作以拓展至其他國家。我們將繼續擴展電子商貿，亦計劃在主要歐洲市場開設更多直接零售店。

於特許經營品牌業務方面，儘管近期消費者需求疲弱，我們對運動服飾市場仍保持樂觀。就Nautica及Spyder而言，我們旨在提升品牌形象、提高銷售，並提升店舖表現。我們致力與零售夥伴合作，在快速增長之暢貨店分部加添門店。我們亦將繼續控制該等品牌之營運成本。Reebok品牌遠近馳名，歷史悠久，並深深植根於專業體育、運動鞋文化及功能性服飾等領域。本集團將倚仗Reebok之品牌傳承，規劃策略以重塑品牌。主要措施包括針對中國市場設計專屬之產品系列、簡化產品類別、提升品牌熱度與標誌物以刺激消費者需求，並開設優質正價店及暢貨店。

於2024年上半年，製衣業務表現強勁，而我們預期該業務於下半年將延續佳績。由於消費者支出審慎、競爭激烈及工廠成本上漲均對該業務持續帶來挑戰，我們將不斷精簡營運、通過自動化提高生產效益及嚴格控制成本，務求維持該業務之競爭力與靈活性。我們擁有遍及多個地區之生產基地、獨特之生產系統以及靈活之供應鏈，使我們能與客戶緊密合作，並滿足客戶需求。為回應客戶需求持續增加，我們正尋求在越南進一步擴充產能。

2024年之餘下時間仍將充滿挑戰，而我們對業務會維持一貫審慎且專注之方針。我們預期自家品牌C.P. Company與製衣業務均會維持理想表現，並產生強大現金流。儘管中國經濟環境困難，我們仍將竭力改進特許經營品牌在中國之表現。我們將繼續專注於提升營運效益、品牌創新及產品優化，以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力，並創造長遠價值。本集團擁有足夠現金及可用銀行信貸融資為營運資金及經營所需提供資金。我們深信，本集團能夠取得可持續之長遠增長。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C.2.1條。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汪建中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此舉構成對上述守則條文C.2.1條之偏離。汪建中先生自1999年起已加入本集團並於製衣業擁有豐富經驗。彼領導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汪建中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符合本集團之利益，使董事會因擁有一位熟知本集團業務，且有能力引導討論並適時就重要事項及發展向董事會匯報之主席而有所裨益。

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向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宣派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0.06港元（2023年：每股0.06港元），並預期於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中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起至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中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9月9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中期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聯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汪建中

香港，2024年8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汪建中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汪顯亦珍女士、麥汪詠宜女士及汪穗中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啟耀先生、孔捷思先生、Peter TAN先生及林宸教授。